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承辦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 124 號

附件：

主旨：函轉 103 年第 1 季「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各區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8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 1030033826B 號函辦理。
- 二、103 年第 1 季「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各區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相關報表，請各會員逕至本會網站下載閱覽(路徑 <http://www.ylcm.com.tw/index14.php>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首頁>下載專區>103 年第 1 季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各區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

理事長陳志超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3年8月29日

收字第 230 號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劉立麗(02)27065866轉2629

電子信箱：A110111@nhi.gov.tw

6304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300338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第1季「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各區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 二、次按103年8月14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年第3次會議決定，略以：103年第1季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依前開規定進行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03年9月15日起，中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103年第1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03年9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財政部賦稅署、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

署長黃三桂 休假

副署長 蔡魯 代行